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印度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文化交流和加强两国友好关系，根据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印文化协定第十条规定，经过共同协商，拟定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如下：

## 一、文化 艺术

- 1.1 双方互派一个政府文化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
- 1.2 双方各派两名档案工作者互访一周，交流档案工作经验，探讨档案工作理论与发展问题。
- 1.3 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一个为期两周的手工艺品展览并互派随展人员。

1.4 双方互办一个为期十天的现代美术展览并互派随展人员，参加展览的开幕和闭幕仪式。

1.5 双方将互派表演艺术团体，艺术团的人数及访演的时间由双方事先商定。

1.6 双方互派一个由绘画、雕塑、陶瓷等艺术家在内，最多不超过五人的文化艺术专家代表团互访两周。

1.7 中国文化部外联局与印度文化关系委员会互派一个由五人组成的文化工作者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七天。

1.8 双方互派一个由五位文物专家组成的文物代表团互访两周。

1.9 双方鼓励并支持英迪拉·甘地国家艺术中心和洛阳龙门研究所、乌鲁木齐博物馆、库车博物馆及双方通过协商指定的其它中方机构和团体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交流的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商定。

## 二、教 育

2.1 双方将为两国教育和行政人员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方便，促进对对方国家教育制度的研究。中国北京的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和新德里的国家教育规划和管理学院将作为今后这一领域的相关合作机构。这一合作将根据上述两个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执行。

2.2 双方同意共同进行关于扫盲模式的综合性研究，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规划。中方的执行机构为北京的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印方的执行机构为新德里的成人教育学院。双方的执行机构将互通有关的政策和规划，交换教材及有关教育方法的资料。

2.3 双方同意采取具体步骤在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联系。本计划包括（1）双方在本协议执行期内交换四名学者到对方国家

进行为期四周的访问；(2) 在双方已建立联系的主要领域举办联合研讨会/讨论会；(3) 交换书籍、科研材料、视听辅助材料和学生等等。中方的执行机构为国家教委外事司，印方将由印度大学拨款委员会商自己院校、研究所后执行。同时双方各自指定一至二名具体负责的教授并向对方提供有关人员的名单和联系地址。此外，双方还鼓励两国除商定的对口院校之外的院校和机构直接进行交流。

2.4 双方同意交换教育代表团考察了解对方国家在诸如教育政策、基础教育、扫盲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情况。代表团将由五人组成，访问时间为二周。双方在本协议执行期限内将交换一个这样的代表团，本项目中方执行机构为国家教委外事司，印方执行机构为教育部对外学术关系局。

2.5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期限内邀请对方五名学者参加在邀请方国家举办的国家级/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研讨的题目由双方共同商定。会议注册费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由邀方负担，同时安排应邀者会后参观有关教育单位，总共时间最多不超过十五天。本项目中方执行机构为国家教委外事司，印方执行机构为教育部对外学术关系局。

2.6 双方将鼓励在两国的大学和工程技术学院的科技教育领域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的机构和领域由中方的国家教委外事司与印方教育部科技局商定。双方支持天津大学与克拉格布尔的印度理工学院在工程教育方面已经进行的合作。

2.7 双方将鼓励职业教育及人力规划领域内的信息和专门技术的交流，中方的执行机构为北京的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印方的执行机构为博帕尔的中央职业教育研究院。

2.8 两国每年将在和印度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管辖之外的高等院校及其科研单位之间交换四人月的学者。此项目将由印大学拨款委员会、印度历史研究委员会与中国

国家教委外事司负责执行，交流的具体事宜另商。

2.9 双方重视业已进行的互换进修生（含研究生）项目，双方同意每年向对方提供二十五个奖学金名额（按当年享受奖学金人数总数计算）。提供奖学金的专业包括：语言、文学、艺术（含音乐舞蹈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含传统医学）、工程技术及农业。双方同意努力在适当的领域内为对方研究生提供英语教学和科研条件。双方还同意在使对方留学生按时入学、及时住宿等方面努力提供方便。

2.10 双方同意积极鼓励各自国家的公民到对方国家自费留学。在办理入学手续和签证方面，双方将积极提供方便。

2.11 双方鼓励对残疾人和弱智人进行特殊教育的合作。中方的执行机构为北京的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印方的执行机构为新德里的国家教育和培训委员会，双方的执行机构将互换出版物、交流信息和个案研究的案例。

2.12 双方同意互换语言教师（汉语和印地语），他们将享受对方国家有关对外国教师的同等待遇。双方同意扩大在此方面的合作范围，包括探讨交换其他语种和学科教师的可能性。

2.13 双方同意每年交换语言教科书和其它出版物以及教学辅助材料以推动语言教学项目。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办公室与印方的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和海得拉巴中央语言学院为双方相关执行单位。

2.14 双方意识到建立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文凭和证书的制度有利于促进双边教育交流。双方将为相互承认高等教育的学位、文凭和证书而共同努力。中国国家教委外事司与印度大学协会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并在本协议执行期限内交换一个三人工作小组以商谈协议文本。

### 三、社会科学

3.1 双方在相互同意的学术机构间交换社会科学学者,每年四人月(包括翻译)。

3.2 双方可以根据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印度科学理事会访问中国期间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确定的主题科目举行联合会议,参加会议的学者可根据情况包括在第3.1条所提的四人月中。

### 四、图书出版

4.1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具有商贸性质的图书节。

4.2 双方互办图书展览,具体事宜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4.3 双方鼓励在汉印、印汉词典及会话指南的出版上进行合作。

4.4 双方互相推荐当代优秀文学作品供对方国家翻译和出版。

4.5 双方互换一个五人作家(包括诗人)代表团。

4.6 印度加尔各答国家图书馆与中方的图书馆互换相互感兴趣的图书资料。

4.7 印度加尔各答国家图书馆与中方的图书馆在对等的基础上互换图书馆工作人员。

### 五、新闻与大众媒介

5.1 双方互相参加对方主办的电影节。

5.2 双方将在对方国家互办电影回顾展,具体事宜另商。

5.3 双方根据对等的原则于一九九六年互办电影展。

5.4 双方互换广播电视节目。

5.5 双方以对等原则互派五至六人广播电视代表团,为期

一周。

5.6 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电视节目制作方面进行合作,具体事项通过双方协商决定。

5.7 双方互换一个五人新闻代表团互访两周。

5.8 双方将探求在北京电影学院和印度影视学院之间互换教师的可能性,双方将根据对等的原则互派一名教师去对方学院进修,期限为一学期,具体事宜另商。

## 六、青年、体育

6.1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机构及团体进行交流和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青年机构另行商定。

6.2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之间进行体育交流和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 七、其 它

7.1 未列入本计划的附加提议将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7.2 所附的总则和财务条款包括于本执行计划之内。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印历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新德里签订,文本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共计六份,所有文本同等作准,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运甲**

(签 字)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瓦吉帕依**

(签 字)

# 中印文化交流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 执行计划总则和财务条款

## 总 则

1. 本执行计划并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所安排的在文化、艺术、教育领域内的其它合作项目，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

2. 关于人员、代表团及展览互换：

I 派出方至少于行前两个月将本计划之下选出互换的人员或代表团成员的行期及其简历(包括使用何种语言)送交对方，若是表演团体或展览，则提前四个月。

II 接待方须在接到派出方出访计划提议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

III 接待和派出双方取得一致后，派出方至少于行前三周将派出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入境口岸及抵达时间等通知对方。

IV 如有必要，接待方将尽可能为代表团或来访者提供翻译。

3. 双方将为来访代表团或个人了解本国民俗文化提供便利。

4. 派出方须在学年开始前将派出人员材料递交接待方。接待方须在学年开始前将是否同意接收来访人员及奖学金情况告知派出方。

## 财 务 条 款

5. 对于本计划下双方互换的艺术团组，派出方将负担该团组

的往返国际旅费和零用费，而接待方将承担在其国内访问时团组的食宿（包括软饮料）、交通及急诊医疗费用。双方同意接待方将直接安排团组的膳食、饮料，而不付给现款。如果情况特殊，将按访问时的膳食标准和交通费用向访问者提供与其身份相符的津贴。

6. 对于本计划下双方互换的艺术展览，派出方将负担随展人员及展品托运的国际往返费用，接待方将承担同等数量的随展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急诊医疗和展品在其国内的托运费。关于图书展览的细节，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7. 对于互换的艺术展览和表演团体：

I 接待方负责根据有关资料提前两个月印制对方展览或艺术团的小册子（包括图片和文字）；

II 展品、道具抵达目的地后，接待方须在派出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检验。

8. 对于互换奖学金，双方将给奖学金受益者免费提供住房和医疗保护，并根据各方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每月生活费用。派出方将负担本国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